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小字第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，惟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明，應為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翁靜儀